

附件 2

内蒙古“名优特”农畜产品认证申请 资料清单

内蒙古“名优特”农畜产品认证申请资料包括文字材料与实物样品，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文字材料要求

申请单位向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提出认证申请时，应按顺序提交以下文件，每份文件一式三份，一份作为专家组现场评审材料，一份留存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一份报送内蒙古自治区商标管理局，申请认证材料应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并附目录：

1. 《内蒙古“名优特”农畜产品认证申请书》及相应证明材料，每项证明材料需加盖本企业公章；

2. 提供申请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本企业公章。

3. 加工品必须具有有效的注册商标，并且该商标使用权为本生产企业单位合法拥有，需提供申请商品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本企业公章；若商标现处于申请阶段，则需提供商标注册受理通知书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本企业公章。商标注册人与“名优特”产品申报主体

一致，如有主体变更、许可使用、续展等情况，需有文件说明；

4. 申报产品若执行企业生产标准，须提供企业生产标准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本企业公章，若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须注明标准编号；

5. 提供近两年以内县(市、区)以上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安全或质量和卫生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本企业公章；

6. 对实施质量安全准入制度的食品，须提供相应的《食品生产许可证》(QS 认证)复印件，或其它认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本企业公章；

7. 产品质量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处于先进水平的，应提供法定检测机构有效抽查报告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本企业公章；

8. 有包装的产品需提供包装标签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企业公章；

9. 食用农畜产品须提供产品主要质量指标和安全指标。

二、实物样品要求

申请单位向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提供申请认证产品的实物样品三份，实物样品必须与申报产品相一致，如不一致，取消产品申报资格且不予退回实物样品。

各企业组织申报材料必须如实填写，并以 Word 格式发

送电子版内蒙古“名优特”农畜产品认证申请书、申请内蒙古“名优特”农畜产品认证诚信承诺书、表一 申请企业概况、表二 申请产品情况表及申报产品图片到指定邮箱并电话告知，邮箱号：1137670966@qq.com 电子版申请材料联系人：董妍、联系电话 13614814736；待申报系统通过审核后打印申报材料并按要求将文字材料装订成册邮寄至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实物样品一式三份邮寄时间从起 5月15日 - 6月30日 止邮寄至：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市政府对面耕耘大厦农牧业电商创业园2055室。如有疑问请致电 15847156235、13614814736；

（注：1. 实物样品如体积庞大请用取样袋选取3份并标明实物名称及规格邮寄（例如：面粉类产品等），实物邮寄不接受自提件，请务必送达，如材料与实物同步邮寄请把材料绑在实物包装外并电话告知，切勿装在箱里防止被实物破损污染。2. 实物样品邮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市政府对面耕耘大厦农牧业电商创业园2055室。3. 收件人：周瑞龙，联系电话：15847156235）。